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王 登 科

康 勝 德

相 對 人 國 統 吊 車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詹 宜 佩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薪 資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
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陸 仟 肆 佰 肆 拾 伍
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
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5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37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八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起訴時原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4,73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納裁判費34,957元，嗣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將請求減縮為2,275,450元本息，減縮後應繳

納之裁判費為23,572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,38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000=11385$ ）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本件應以減縮後之第一審裁判費計算兩造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。聲請人復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繳納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於第一審支出之裁判費為17,479元（見第一審卷第17頁），另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4,666元。

(二)相對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金額45,738元（計算式： $21938+23800=45738$ ）未提起上訴而確定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用474元（計算式： $23572\times 45738/0000000=474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應歸由相對人負擔。其餘第一審裁判費23,098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0=23098$ ）則應適用第二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予以核算。故第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與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7,764元（計算式： $23098+24666=47764$ ），由相對人負擔八分之一即5,971元（計算式： $47764\times 1/8=5971$ ）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445元（計算式： $5971+474=6,445$ 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